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晶晶、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2025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贷款、信用证额度、开立保函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如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为本单位融资担保的，也请股东大会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